

Disclosure

股改进程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share reform progress.

股票简称: 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07-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障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7-032)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7-033)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佛山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佛山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7-034)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7-035)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下面将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19 日(周日)上午 9:30 点,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9:00 至 9: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西宾馆东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26);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28); 三、审议《关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暂缓募集资金项目——西南轻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 2007 年 8 月 15 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07 年 8 月 16、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4:30。公司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影响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徐德森、程伟、张姗姗 联系电话:0564-3633648,0564-3631386 传真:0564-363138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07-03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钢结构市场,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交易对方简要情况介绍 Purple Tuta (IV) Investments Limited 是由一家开曼群岛的投资基金 China Renaissance Industries, LP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Purple Tuta (IV)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开曼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 Purple Tuta (IV)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开曼公司由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DC (注册于开曼群岛) 和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 (美国建筑(亚洲)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开曼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70.4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53.40 万美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3.70 万美元(详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双方一致同意,精工钢结构本次购买的股权资产不包括开曼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DC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资产及权益。开曼公司将本次股权投资交易完成前对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剥离后,开曼公司的净资产调整为 1403 万美元,其 8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190 万美元,做价 977.35 万美元出售,折价 212.65 万美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开曼公司总资产为 8763.6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93.82 万美元(均未经审计),扣除剥离后,开曼公司的总资产约为 1470 万美元。 2. 交易目的 开曼公司由开曼公司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Incorporated 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在开曼群岛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其主要资产及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地区,在亚洲地区的钢结构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国际钢结构市场开拓经验的专门人才。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让方: Purple Tuta (IV) Investments Limited。 2. 协议标的: Purple Tuta (IV) Investments Limited 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开曼公司 85% 的股权资产。 3.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4. 交易价格: 977.35 万美元。 5. 付款方式: 现金。 6. 付款条件: 获得国家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满足其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 (二)定价依据 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于开曼公司余下的 15% 股权资产,以及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Incorporated 所持有的美建亚洲 30% 的股权资产,公司不排除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收购,以增加对美建亚洲的控制比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得到美建亚洲的管理、技术团队,在亚洲地区的品牌及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和国际市场的开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购买上述股权资产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的价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八、本次交易所造成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图示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开曼公司、美建亚洲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原文及译文);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告所指《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07-03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城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绿城住宅”)将承接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世纪”)进行工程总承包,并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鹰”工程总承包合同》。因精工世纪、上海绿城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故前述两项安排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2116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2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04%。该公司住所为绍兴市会稽路 487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及承包,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3,986,492.44 元,净资产 18,264,164.18 元,净资产 17,176,064.52 元(均经审计);该公司最近 3 年主要从事新型住宅钢结构体系(超轻钢住宅体系)的研发,2006 年度该子公司未实现利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浙江绿城住宅拟承接的绿城-水墨澜亭工程的土建、水电安装等工程,以及超轻钢住宅体系的设计和制作的分包工程,根据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预计合同价款分别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65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交易各方:浙江绿城住宅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绿城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浙江绿城住宅拟承接的绿城-水墨澜亭工程的土建、水电安装等工程的总包工程,以及超轻钢住宅体系的设计和制作的分包工程。 3. 交易价格:按行业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预计的工程合同价款分别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6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结算方式: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5.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18500 万元人民币。 6. 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告所指《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07-03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9 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净额 317,525,933.11 元。募集资金按投资顺序主要用于: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并建议,公司拟用 50000 吨华南重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的节余资金不超过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购汇日实际汇率为准)投资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延群、魏晋云核查后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增加企业实力,扩大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七、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4 日